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

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率。净利润率反映公司销售收入的盈利水平，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净利润率与公司净利润同向变化，公司在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必须更多地增加净利润，才能提高销售净利率，实现更高盈利水平。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公司追求经营质量的目标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均为正常的经

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非

2023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宫玉振

宫玉振

2023年 8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Li Xiao' (李晓) in a cursive style.

李晓

2023年 8 月 15 日